

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天一所（2006）法意字第 025 号

致：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汇通”）的委托，指派宋诗扬律师参加南方汇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出席会议的现场会议，经对南方汇通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验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南方汇通董事会根据南方汇通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的授权委托召集。南方汇通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基本情况、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提示性公告、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以及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等予以了明确规定。南方汇通董事会已按照《会议通知》规定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和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两次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情况，南方汇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南方汇通董事会就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在《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南方汇通董事会根据授权委托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在规定时间提前以公告方式发出，并按规定时间符合规定次数地刊登了提示性公告，对原议案内容的修改也已在规定时间公告。

《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确认，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2006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2006年6月16日、2006年6月19日的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9:30至2006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时间为2006年6月9日9:00起至2006年6月18日17:00止。上述网络投票时间以及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与《会议通知》规定时间相一致。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06年6月19日下午在位于贵阳市都拉营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纪湘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参加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出席本次会议之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240,013,400股，占南方汇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8%。其中：

(1) 流通股股东或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3,400股，占南方汇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占南方汇通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074%；

(2) 非流通股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40,000,000股，占南方汇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7%，占南方汇通非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通过征集投票权程序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62人，代表股份7,285,007股，占南方汇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占南方汇通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深圳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方汇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之授权，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授权委托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 根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所提供并经南方汇通所确认的材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3,021 人，代表股份 61,777,691 股，占南方汇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4%，占南方汇通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3.94%。

(三) 南方汇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代表、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

(四) 本次会议由南方汇通董事会根据授权依法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事项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情况，南方汇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南方汇通董事会就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南方汇通董事会为本次会议召开所发布的包括《会议通知》在内的相关公告内容相一致，对《会议通知》规定审议事项之修改及其公告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结果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南方汇通非流通股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南方汇通流通股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或者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式委托董事会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经核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公司的关联方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别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 100 万股、40 万股，按照有关规定应回避表决，公司未将其投票统计在表决结果中。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

式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南方汇通流通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南方汇通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之程序，包括现场会议、董事会代表委托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参与相关股东会议的程序以及会议网络投票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 根据南方汇通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份 309,076,098 股，占南方汇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4%。其中，赞成票 297,079,59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12%；反对票 11,861,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84%；弃权票 135,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

2、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份 69,076,098 股，占南方汇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7%，占南方汇通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37.95%。其中，赞成票 57,079,59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2.63%；反对票 11,861,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7.17%；弃权票 135,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0%。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南方汇通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本次会议相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开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宋诗扬

2006年6月19日